

復審人 徐偉銘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12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盜、毒品、竊盜、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10 月確定，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2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12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報到分別係因身體不適及記錯報到日期，均有告知觀護人；報到後未完成採尿則係因排尿不順及報到後接獲通知父親不慎跌倒而逕行離署；所涉刑案尚未判決確定，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刑法第 78 條規定；假釋期間工作正常並持續參與公益，且家有年邁父親須扶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110 年 10 月 27 日、111 年 2 月 8 日），及於 110 年 8 月 25 日、110 年 11 月 19 日至該署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另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至同年月 6 日間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經檢察官起訴，復於 110 年 9 月 2 日涉犯恐嚇取財罪，案經警局移送偵查。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未報到分別係因身體不適及記錯報到日期，均有告知觀護人；報到後未完成採尿則係因排尿不順及報到後接獲通知父親不慎跌倒而逕行離署」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至新竹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故如因所訴因素無法報到或完成採尿，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且所訴並未提出具體事證，經本署以 111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690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能補正，所訴殊難採認。另訴稱「所涉刑案尚未判決確定，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業已坦承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已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應「保持善良品行」之規定，

原處分於法有據，並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無涉。又訴稱「假釋期間工作正常並持續參與公益，且家有年邁父親須扶養」等情，本署均已納入參考，惟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綜合上述，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111 年 4 月 19 日竹縣東警偵字第 1114701144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9795 號、第 9796 號、第 10529 號、第 10530 號起訴書、同署 111 年 5 月 25 日竹檢介壹 108 毒執護 111 字第 1119019293 號函、111 年 9 月 19 日竹檢介護字第 11119001940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